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北市衛四字第8825055800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任職於本市萬華區○○路○○號○○樓○○診所擔任櫃檯掛號工作。本市萬華區衛生所稽查人員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在設於上址○○樓之○○藥局查獲訴願人在該藥局實際執行調劑業務，當場製作訴願人之談話筆錄，並以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北市萬衛字第8860402100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業務，依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北市衛四字第8825055800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藥師業務如左：一、藥品販賣或管理。二、藥品調劑。....」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之藥師業務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三月八日衛署藥字第84016041號公告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七、藥品調劑作業：一、自接收處方箋到交付藥品之間，所有發生的行為都屬於處方調劑的範圍。二、調劑過程.....（三）藥品調配.....4. 依據專業標準於藥品容器包裝上記明下列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事發當天訴願人係至○○藥局協助○○○藥師，在藥局裡完全聽藥師之指揮。訴願人完全不知在藥師旁邊協助會違反法律，百姓不懂，父母官應該先教導。又稽查當天○藥師本人在場執行藥師業務，並未違反藥師法第二十條「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之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指出其當日製作之談話筆錄，載明「忙碌時會有非藥事人員幫忙拿藥及寫藥袋」，但「忙碌時找人幫忙」有一大前提，亦即○藥師也同時親自在場作業，而訴願人所做的只是調劑前的前置作業。例如寫藥袋，訴願人用原子筆，○藥師則用簽字

筆再批寫過；又例如訴願人先將藥拿出來點算之後，還是得經藥師親自再度查驗點才算數。從接受處方到交付藥品，藥師全程在場作業，我們是多了一道動作，而不是少了一道動作；我們是多了人在協助，而不是少了藥師在場作業，並未違反藥師法之規定。不論是全程由藥師單獨作業或是旁邊有人協助，藥師一定同時在場作業，此種情形與藥師不在場，任由非藥事人員獨自作業差別很大，對於民眾用藥安全之保障，更勝過由一位藥師全程單獨作業。

三、卷查訴願人非藥事人員，本市萬華區衛生所稽查人員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在○○○藥師經營之○○藥局，對訴願人及○○○藥師當場製作談話筆錄，○藥師於筆錄中表示：「.....都是由我親自調劑，比較忙碌的時候，會有小姐幫忙拿藥及寫藥袋.....但我都在場監督，小姐祇是協助而已.....」訴願人於筆錄中亦表示：「.....我只是在藥師忙碌的時候協助拿藥，以及寫藥袋而已.....。」有談話筆錄附卷可稽，違章事實應堪認定。蓋依前開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所定原則，自接收處方箋到交付藥品之間，所有發生的行為都屬於處方調劑的範圍，其中包括藥品調配（即取藥）及依具專業標準於藥品容器包裝上記明若干事項（即寫藥袋）等程序，該等程序既屬藥品調劑業務範圍內，依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即需由藥事人員始得執行此等業務，其目的在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並建立專業藥師制度。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所做的只是調劑前的前置作業，例如寫藥袋，訴願人用原子筆，○藥師則用簽字筆再批寫過；又例如訴願人先將藥拿出來點算之後，還是得經藥師親自再度查驗點才算數，從接受處方到交付藥品，藥師全程在場作業云云。惟查經本府函請原處分機關就當日查處情形再為補充答辯，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八九二〇六一一四〇〇號函檢附本市萬華區衛生所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北市萬衛三字第八九六〇〇五九二〇〇號函復略以：稽查員於稽查當日（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十六時至藥局，當場見到訴願人在藥局取藥，乃當場製作談話筆錄。又依前開談話筆錄之記載，訴願人及○藥師均自承訴願人有協助取藥及寫藥袋之行為，已違反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是訴願人所辯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